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 一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007

采 购 人：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00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需求

包	采购内容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1	1、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则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D包除外； 3、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D包除外； 4、供应商须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9.90
B		1		21.50
C		1		40.21

D		1 5、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7、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65.00
---	--	--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地点：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①供应商须于上述时间内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 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浏览各类澄清答疑，代理机构将不再逐一通知。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包括各类澄清答疑），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通知。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须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供应商来现场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www.ccgp-shandong.gov.cn）、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发布。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sdhpxmg13659@163.com，并电话告知：1566822539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八一路 3099 号

联系人：李主任 0530-5958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花香路 58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156682253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6682253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007
3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八一路 3099 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530-5958850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花香路 58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668225393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7	供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2	采购限价	A 包：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99000.00 元；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最高限价)	B包：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215000.00元； C包：大写：肆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整；小写：¥402100.00元； D包：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限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16	资格审查证件	<p>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有一项或多项检验不合格者，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u>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u></p> <p>ABC包：（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以来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非医疗器械设备可不提供）； （4）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设备可不提供）； （5）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p> <p>D包：（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p>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并将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dhpxmg13659@163. 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15668225393）。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澄清和变更等。
20	响应文件份数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上传；</p> <p>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还须将系统内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签章版）打印胶装，壹正肆副，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21	磋商保证金	无需递交。
22	报价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 年 0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传的，采购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各类澄清答疑）而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的，则无法参与本项目报价。
24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5年0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u> ；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供应商来现场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5	磋商小组	人数：3人，依法组建。
26	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8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5%，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
30	质保期	两年。
31	电子招投标须知	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上传经CA加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p>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tting.com/）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tt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tt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操作手册》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tt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p> <p>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5898683755。
3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34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35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p> <p>政策咨询 05305613997</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p> <p>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作为废标处理。</p>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供货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资金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由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3 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交易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收 费 标 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备注：1、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4.4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按照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规定收取。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以上费用。

5. 保密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供踏勘条件。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0.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范围如下（如若响应文件中出现以下偏离情况，则按无效报价予以否决）：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和报价有效期，或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低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

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任何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给所有参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3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12.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与公开采购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 质疑

13.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4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3.5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3.6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3.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3.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3.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3.12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3.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3.16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成交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4. 保密和披露

1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6. 报价

16.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的生产购置、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配件、附件、材料、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储存费、有关部门检验费、售后服务等，还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费、运杂费、税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验收时为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而发生的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上述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2 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和销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16.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

16.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6.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投标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报价处理。

16.6 本项目所有货物在交货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质量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供货；所有的货物或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检验、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供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并达到采购人满意。

16.7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运营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总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报价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8.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递交。

19.2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报价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19.3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

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 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报价与评审

21. 开标流程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无需到现场参会，供应商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21.2 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重新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1.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报价会议：

(1) 介绍与会采购人代表、监管部门及代表人员名单；

(2) 宣读磋商纪律；

(3)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按照现场人员指导，登录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

代理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
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5) 磋商报价会议结束。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3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公正性原则；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统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审慎性原则：磋商小组独立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审程序

23.1 初步评审

23.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其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23.2 磋商及二次报价

23.3.1 磋商小组与初步审查合格的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2 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第一次报价处理。

23.3 详细评审

2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3.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4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在前；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如技术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4.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无效报价

25.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限价的；
- (4)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授权委托书的；
- (5) 供应商提交的供货安装期、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 响应文件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串通投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等；

2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信息；

-
-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3 禁止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他人名义投标。

25.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6.1 如出现有效投标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6.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投标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

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编制评审报告

28.1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审结束时抄送采购人。

28.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9. 确定成交人

29.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0.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成交公告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 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招标活动。

32. 授予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2.3 在评审结束后至采购合同签订前, 经查询成交人提供虚假资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收回成交通知书、不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 保密和披露

33.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需承担保密责任。

六、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限价且报价唯一。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无效报价情形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报价情形。

注：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列顺序。

2.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因故

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依法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三、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30分）		3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基础分8分；每有一处负偏离，在8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 2.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实质性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给予0.5分的加分，本项最高加2分。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配置	8分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主要部件的配置标准，产品配置高、功能强的得8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供货组织方案	8分	根据供货组织方案、运输、产品安装和调试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应用技术支持等进行分析，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应用技术支持好的得8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产品性能	8分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易用性及无故障运行时间等进行分析。技术先进、质量优良、运行稳定及无故障运行时间长的得8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8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为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的突发状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维护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流程是否清晰，可操作性强弱、售后人员本地化等，方案完整成熟的得8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介绍及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项目重点、难点介绍及应急预防措施，论述全面、详细、完整得6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及相关服务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关服务承诺，论述全面、详细、完整得6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及内容	6分	培训重点、难点清晰，理论、实操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培训时间设置合理的得6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2年，在2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审的调整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审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

内。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此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二）中小企业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填写完整、内容明确，否则不予认定。

（三）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声明函填写完整、内容明确，否则不予认定。

注：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型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制作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2、本项目技术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所制定，并不是唯一限定参数。技术参数描述部分不针对任何品牌，如果涉及品牌、规格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

3、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参数、性能及标准在采购人接受的范围内允许偏离。本项目所有货物在交货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质量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供货。所有货物（包括所有的配件、材料）的供货、检验、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供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并达到采购人满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 包

一、连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椅四台

配置名称	技术参数
------	------

1 牙科椅

- 1.1 坐垫靠背头枕 超纤皮革发泡成型。超薄梨形靠背，具有腰部支撑设计。头枕具有颈部支撑和头部固位功能设计。
- 1.2 枕头架 按压式三关节铝合金头枕架，具有儿童和轮椅人士治疗位。
- 1.3 治疗椅椅架 五金椅架，表面电泳处理。内高支点结构，具有靠背坐垫联动结构设计。
- 1.4 底座 一体高强度铸铝底座，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
- 1.5 弯板 一体式高压铸铝工艺成型，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
- 1.6 左扶手 高压铸铝工艺成型，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
- 1.7 右扶手 可旋转，方便上下。
- 1.8 电动推杆 24V 直流静音电机。
- 1.9 座椅高度 最低椅位 $\leq 390\text{mm}$ ，最高椅位 $\geq 800\text{mm}$ 。
- 1.10 靠背俯仰角度 $105^\circ - 185^\circ$ ，具有休克急救治疗位。

2 移动式种植工作台

- 2.1 手机管 配 3 条四孔手机管。
- 2.2 工作台 SUS304 全不锈钢设计，台面可伸缩，适合日常的消毒处理，预留 220V 电源插口，方便插接种植机。
- 2.3 脚轮 医用静音脚轮，带锁定功能。
- 2.4 器械挂架 不锈钢器械挂架，可旋转 90 度。
- 2.5 三用枪 配三用枪一只，枪管可拆卸高温灭菌处理。

3 抽吸系统

- 3.1 储物瓶 2500ml 双玻璃储物瓶，满足长时间手术需要和 121°C 灭菌处理。
- 3.2 抽吸泵 无油活塞真空泵，极限真空 -90Kpa 。

3.3 抽吸手柄 不锈钢抽吸嘴。

3.4 脚轮 静音脚轮。

4 痰盂盆

4.1 痰盂盆 插拔式陶瓷痰盂盆。

4.2 水嘴 插拔式漱口水和冲痰盂水水嘴。

4.3 旋转角度 痰盂盆可整体旋转 90°。

5 副控

5.1 副控支撑架 副控支架可旋转 90°，方便四手操作。

5.2 控制盒 副控控制盒可 90° 旋转，方便助手操作。

5.3 控制面板 触摸式按键面板。

5.4 功能设置 可控制设置、漱口水、冲痰盂、加热、复位等功能。

5.5 强弱吸 可调节强弱吸手柄，通过转换接头，可以转换强弱吸，强弱吸延时关闭。

6 手术无影灯

6.1 光源 LED 灯珠。

6.2 控制 液晶显示，触摸式控制板。

6.3 照度 30000-90000lux。

6.4 色温 4000-5500K 可调节。

6.5 手柄 可拆卸式手柄，手柄可高温灭菌处理。

6.6 旋转关节 三关节旋转。

6.7 灯珠寿命 ≥ 30000 小时。

7 脚踏开关

7.1 动态器械控制 可控制高、低速手机、洁牙机等器械的工作。可控制干湿磨和单吹气功能。

7.2 椅位控制 可控制治疗椅升降俯仰运动。

7.3 水单元控制 可控制漱口水和冲痰盂水。

8 医生座椅

8.1 座椅形状 圆形坐垫，具有手臂支撑设计，扶手可旋转。

8.2 座椅调节 坐垫靠背角度双调节。

8.3 座椅高度 座椅高度可调节。

8.4 座椅脚轮 医用静音脚轮。

9 设计输入参数

9.1 输入气压 0.55-0.6MPa, 流量: $\geq 75\text{L}/\text{min}$;

9.2 输入电压 220V/50Hz $\pm 10\%$, 功率: $\leq 900\text{VA}$;

10 包含配套正负压系统及免费完成信息化对接

二、种植椅一台

配置名称	技术参数
1 牙科椅	
1.1 坐垫靠背头枕	超纤皮革发泡成型。超薄梨形椅背，具有腰部支撑设计。头枕具有颈部支撑和头部固位功能设计。
1.2 枕头架	按压式三关节铝合金头枕架，具有儿童和轮椅人士治疗位。
1.3 治疗椅椅架	五金椅架，表面电泳处理。内高支点结构，具有靠背坐垫联动结构设计。
1.4 底座	一体高强度铸铝底座，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
1.5 弯板	一体式高压铸铝工艺成型，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
1.6 左扶手	高压铸铝工艺成型，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配右扶手。
1.7 电动推杆	24V 直流静音电机，电动推杆。
1.8 座椅高度	最低椅位 $\leq 390\text{mm}$ ，最高椅位 $\geq 800\text{mm}$ 。
1.9 靠背俯仰角度	$115^{\circ} - 185^{\circ}$ ，具有休克急救治疗位。
2 下挂式器械盘	
2.1 手机管	配 3 条优质四孔手机管。
2.2 器械盘防污垫	可拆卸式器械盘硅胶垫，耐 134°C 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2.3 控制面板	触摸式按键板，液晶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2.4 功能设置	具有治疗椅升降俯仰控制按键、设置、复位、急救位、口腔灯、加热、漱口水、冲痰盂等按键，可设置 ≥ 9 种记忆椅位。
2.5 器械挂架	气控式五器械位挂架，可以 135° 旋转，方便医生使用。
2.6 三用枪	配三用枪一只，枪管可拆卸高温灭菌处理。
3 侧箱	
3.1 侧箱壳	注塑工艺成型，选用抗紫外线、防变色、抗老化材料，侧箱可整体旋转 90° ；

-
-
- 3.2 强弱吸过滤器 外置式双过滤网，插拔式安装。
 - 3.3 净水系统 具有纯净水系统，1000ml 净水瓶，外置式安装，低水位清晰可见。
 - 3.4 水源转换系统 具有市政自来水和纯净水转换系统。
 - 3.5 漱口水加热系统 具有漱口水加热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出水温度 $40\pm 5^{\circ}\text{C}$ 。
 - 3.6 电磁阀 品牌电磁阀。

4 痰盂盆

- 4.1 痰盂盆 一体式陶瓷痰盂盆。
- 4.2 水嘴 插拔式漱口水和冲痰盂水水嘴。
- 4.3 旋转角度 痰盂盆可整体旋转 180° 。

5 副控

- 5.1 副控支撑架 副控支架可旋转 90° 。
- 5.2 控制盒 可 180° 旋转，可独立旋转挂架。
- 5.3 控制面板 触摸式按键面板。
- 5.4 功能设置 可控制治疗椅运动、记忆椅位、口腔灯、加热、漱口和冲痰水等功能。
- 5.5 三用枪 配三用枪一只，带热水功能。
- 5.6 强弱吸 铝合金可调节强弱吸手柄，具备强弱吸延时关闭功能。

6 口腔灯

- 6.1 光源 六孔直射式 LED 光源，具有黄、白两种光源，黄光具有防固化功能。
- 6.2 控制 感应式无极亮度调节。
- 6.3 照度 $10000\text{--}30000\text{Lux}$ 可调节。
- 6.4 色温 $5000\pm 10\%K$ 。
- 6.5 手柄 一键拆卸式手柄，可高温灭菌处理。
- 6.6 旋转关节 三关节旋转，照明无死角。
- 6.7 灯珠寿命 灯珠寿命 ≥ 30000 小时。

7 脚踏开关

-
-
- 7.1 动态器械控制 可控制手机、洁牙机等器械的工作，可控制干湿磨和单吹气功能。
 - 7.2 椅位控制 可控制治疗椅升降俯仰运动。
 - 7.3 水单元控制 可控制漱口水和冲痰盂水。

8 医生座椅

- 8.1 座椅形状 圆形医生座椅。
- 8.2 座椅调节 坐垫靠背角度双调节。
- 8.3 座椅高度 座椅高度可调节。
- 8.4 座椅脚轮 医用静音脚轮。

9 安全保护

- 9.1 机椅互锁 确保治疗机工作时，治疗椅不会被误操作。
- 9.2 急停保护 一键式切断设备水、气、电供给。
- 9.3 误操作保护 确保设备在误操作时，不会对患者造成伤害。

10 设计输入参数

- 10.1 输入气压 0.55-0.6MPa, 流量: $\geq 75\text{L}/\text{min}$;
- 10.2 输入水压 0.2-0.4MPa, 流量: $\geq 2.5\text{L}/\text{min}$;
- 10.3 输入电压 220V/50Hz $\pm 10\%$, 功率: $\leq 900\text{VA}$;

11 包含配套正负压系统及免费完成信息化对接。

三、正负压系统 1 套 (1 拖 N)

1 电动抽吸系统

- 1.1 100%连续工作
- 1.2 真空负压机组采用的动力源为气环真空泵。
- 1.3 负压泵机组由 1 台抽吸机泵头组成;
- 1.4 整套机组的抽吸流量: $\geq 900\text{L}/\text{min}$;
- 1.5 机组的抽吸负压: $\leq -13\text{Kpa}$;
- 1.6 分离部分, 带有自动分水装置, 可实现自动排污,

2 医用风冷无油空气压缩机

2.1 最大产气量 $\geq 400\text{L}/\text{min}$; 4bar 下产气量 $\geq 280\text{L}/\text{min}$;

2.2 噪音: $\leq 65\text{dB}$

2.3 产热量: $\leq 7.2\text{MJ}/\text{h}$ 机房排风量: $\geq 20\text{m}^3/\text{min}$

注: 本标包包含所有设备的安装培训、免费完成信息化对接及配套设施

B 包

一、口腔显微镜

(1) 显微镜参数

- 1、目镜：12.5x/18B 大视野(视场光阑 18mm)高眼点目镜
- 2、目镜屈光度调节范围：±7D
- 3、双目镜筒：0~190° 加长可变角范围，内置瞳距调节
- 4、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
- 5、变倍方式：连续变倍系统，手动连续可调
- 6、总放大倍率（大物镜焦距 $f=250\text{mm}$ ）：4x~20x 连续变倍
- 7、物镜：WD200~400mm 变焦物镜，可变焦距 280mm
- 8、视场直径（物镜焦距 $f=250\text{mm}$ ）：12mm~120mm，在最低倍时整个视场被均匀照亮，视场周边没有不被照亮的区域

(2) 照明光源

- 1、照明光源：医用级特种 LED 光源，接近于自然光；亮度连续可调
- 2、显色指数： $RA \geq 90$
- 3、光源寿命： $\geq 60000\text{h}$
- 4、照明光斑直径：85mm ± 5mm
- 5、照明光色温： $\geq 5500\text{K}$
- 6、物面最低照度（大物镜焦距 $f=250\text{mm}$ ）： $\geq 50,000\text{lX}$
- 7、滤色片：两种或以上滤光模式：橙色，可防止树脂材料过早固化；绿色：在手术血环境下能看清微小的血管神经

(3) 支架参数

- 1、横臂回转半径： $\geq 460\text{mm}$ （360° 旋转）
- 2、弹簧臂回转半径： $\geq 700\text{mm}$ ，±160° 旋转，上下移动 ±310mm
最大臂展： $\geq 1390\text{mm}$
- 3、主镜挂臂：支持 3 自由度阻尼及平衡力调节
- 4、支架具有抗菌的纳米银离子镀层，防止交叉感染

(4) 影像参数

- 1、最大视频分辨率：3840x2160（4K，可切换 2.7K、1440P、1080P、960P、720P）
- 2、静态图像分辨率：4000x3000（1200 万像素）
- 3、控制方式：多功能显示器鼠标控制、无线脚踏均可控制影像，可设置相机参数
- 4、影像附加功能：色彩调节、回放与对比功能、测量功能、放大功能、冻结功能
- 5、存储介质：USB 3.0 存储器
- 6、专用显示器及连接架：配 27” 品牌 4K 显示器，配牙椅立柱

二、牙科影像板扫描仪参数

一、功能简介：

1. ≥ 7 英寸真彩电容触控屏
2. 可实现单机浏览影像片，具备基本影像处理功能
3. 扫描完成后，影像数据自动被擦除
4. 电脑软件端支持导出 JPG、BMP、PNG 图片格式
5. 扫描仪主机存储容量 ≥ 64 GB
6. 具备 3 种扫描模式：快速扫描、高精度扫描和超高精度扫描
7. 具备 IP 板正反识别功能，精准扫描
8. 扫描仪主机的仓门和收纳仓可进行拆卸清洗
9. 电脑软件端影像处理软件
10. 电脑端软件包含客户档案登记，复查，信息删除等功能；并对客户信息具备安全性和私密性保护处理
11. 可直接连接鼠标和键盘实现功能拓展
12. 可实现手机、平板、电脑多平台阅片
13. 扫描仪主机与电脑间可通过无线 5G WiFi 进行数据传输
14. 支持 100 台以上客户端分机同时使用
15. 保修期 2 年

16. IP 影像板 4 片 (#0、#1、#2、#2)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获取影像时的位深: 16bits/pixel
2. 分辨率: $\geq 20\text{LP/mm}$
3. 影像采集区域的像素灰度值标准差 R 与规定采样点的灰度值均值 V_m 之比, 应不大于 2% ($R/V_m \leq 2\%$)
4. 像素尺寸: $\leq 25 \mu\text{m}$
5. 支持 S0, S1, S2, S3 四个尺寸的影像板
6. 图像获取时间: $\leq 15\text{s}$
7. 具备打印功能

三、牙科 X 射线机参数:

1、技术参数

射线焦点 $0.8 \times 0.8\text{mm}$

球管电压 70KV $\pm 10\%$

阳极电流 7mA $\pm 15\%$

阳极角 19°

负载循环 1/60

半价层 70KV 时, $\geq 1.6 \text{ mm Al}$

固有滤过 $\geq 0.5 \text{ Al}$

泄漏辐射 1 米处 $< 0.07-0.08\text{mGy/h}$

①采用 X 射线发生器。

②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参数可重新设置并保存

注: 本标包包含所有设备的安装培训、免费完成信息化对接及配套设施

C 包

一、打磨机（不属于医疗设备）

1. 转速要求

转速 0-55000 转/分钟，可无极调速。

2. 性能要求

2.1 可与各种规格材质工具配套使用。

2.2 可调节正，反转工作方式。

2.3 脚踏开关。

3. 配置要求

3.1 转主机一台。

3.2 转手柄一支。

3.3 脚踏开关一个。

3.4 手柄支架一个。

3.5 手柄拆卸维修工具一套。

3.6 配套打磨工具一组。

二、高速手机（快接式）

1. 感控标准：100%零回吸

2. 最大扭力： $\geq 20\text{W}$

3. 径向跳动： $\leq 0.03\text{ mm}$

4. 工作噪音： $\leq 60\text{dB}$

5. 机芯结构：开放式 4 孔快接（（通配 NSK 快接手机）

6. 机头材质：不锈钢（防碰撞性更强）

7. 机头尺寸：直径 11.2mm 高 13.5mm

8. 手机净重：50.9g

-
9. 冷却方式：3 点出水
 10. 轴承
 11. 换针方式：按压式
 12. 工作转速：34--37 万转/分钟
 13. 工作水压：0.2--0.23Mpa
 14. 工作气压：0.23--0.25Mpa
 15. 消毒方式：可承受 135℃ 高温高压灭菌
 16. 配备高速手机快接转换头 12 个。

三、牙胶尖切断器+热熔牙胶充填机

1. 牙胶充填仪主机参数

- 1.1 可通过蓝牙与 App 控制端互联操作使用
- 1.2 无线手持电动注胶
- 1.3 加热温度调节范围 100-200℃
- 1.4 纯银工作尖，标配 23Ga、24Ga、25Ga；
- 1.5 注胶方式为电动马达推进，注射速度分为低速、中速、高速三挡
- 1.6 可设置左右手使用习惯，屏幕显示翻转 180 度
- 1.7 充电底座无线蓝牙式充电，无接触点式充电
- 1.8 内置 ≥ 2000 mAh 锂电池

2. 牙胶尖切断器主机参数

- 2.1 加热温度调节范围 100-300℃
- 2.2 升温至 200℃ 时间 ≤ 0.2 S
- 2.3 内置 ≥ 4 套程序，可单独调整和设置对应温度
- 2.4 内置 ≥ 2000 mAh 锂电池，电池电压 3.7Vdc
- 2.5 充电底座无线蓝牙式充电，无接触点式充电
- 2.6 ≥ 4 个型号、锥度不一的工作尖，选择多样性

2.7 可设置左右手使用习惯，屏幕显示翻转 180 度

2.8 自动断电保护。

四、喷砂牙周一体机

1. 功能要求

1.1 手柄自动识别超声/喷砂洁治工作模式。

1.2 智能触控面板。

1.3 自动供水可使用用于治疗消毒液，如双氧水，洗必泰，次氯酸钠等。

1.4 洁牙手柄和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 135℃ 高温和 0.22MPa 高压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

1.5 采用无线脚踏开关遥控主机工作。

1.6 LED 照明。

1.7 喷砂枪标配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小值:1 μm, 偏差-50%, 最大值:100 μm, 偏差+50%,

2.2 半偏移力: 最小值:0.1N, 偏差-50%, 最大值:5N, 偏差+50%

2.3 尖端振动频率: 30kHz ± 5kHz;

2.4 尖端输出功率: 3W~20W

2.5 进气压力: 5bar~6bar (0.5MPa~0.6MPa)

五、机扩根测一体机

1.1 内置根测功能，根管预备与测量功能一体化

1.2 转速范围: 100-1500rpm

1.3 扭矩范围: 0.4-5.0N.cm, 具备扭矩校准, 设置清除, 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1.4 弯手机齿科转速比 1:1, 可 360° 旋转

1.5 可设置左右手使用习惯，屏幕显示翻转 180 度

1.7 运动方式: 自适应运动, 回旋运动, 连续运动, 往复运动, 单向正转, 单向反转。

六、微电脑比色仪（不属于医疗设备）

1.1 分光光度仪

将测量光谱分布并将之转化为颜色数值(三色值)或国际认证的颜色表达方式。

1.2

包含 ≥ 29 个牙齿颜色样本色(含3个0号组漂白色),以及VITA SYSTEM 3D-MASTER 色系中的52个中间色。

1.3

包含VITA 经典色系A1-D4 中的16个牙齿颜色样本。

1.4 明度 (L)

其灰度指数从白色(L=100)到黑色(L=0)。

1.5 储存模式

可以储存 ≥ 30 个已测量欧数据

1.6 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运行。

1.7 蓝牙模式：可蓝牙连接

1.8 屏幕是触摸屏，

1.9 使用模式：基础色测量、平均色测量、天然牙测量、检查修复体颜色、确认修复体的颜色、练习模式

七、根管荡洗

1. 性能要求

1.1 无线手持

1.2 超声波类型工作模式，金属工作尖

1.3 不低于2个档位振幅调节

1.4 支持无线式蓝牙充电

2. 技术指标

2.1 工作尖尖端主振动偏移： $\leq 200 \mu\text{m}$

-
-
- 2.2 工作尖尖端振动频率：45kHz±10kHz
 - 2.3 主机 内部电池：容量≥1200mAh
 - 2.4 电源输入：100-240Va. c. 50/60Hz, 0.5Amax.
 - 2.5 适配输出器：5.0V---2.0A

八、种植手机

1. 最高转速：≥2000 转/分钟
2. 最大可承受扭矩：≥80N. CM
3. 工作温升：≤5℃
4. 径向跳动：≤0.05 mm
5. 工作噪音：≤50dB
6. 冷却方式：内/外同时冷却
7. 照明方式：光纤棒导光
8. 接口标准：E 型接口带弹性扣
9. 取针方式：按压式
10. 轴承
11. 消毒方式：可承受 135℃ 高温高压灭菌
12. 手机材质：不锈钢

九、仰角 45° 手机（快接式）

1. 接口形式：单孔快接，手机快接头，快拧防松，外套固定不可旋转，不用扳手安装与拆卸，不带电机不带光
2. 冷却形式：不少于三点喷水
3. 排气形式：前端无排气，后盖排气（防气囊气肿）
4. 机头类型：≤直径 11.2mm×高 13.5mm
5. 工作转速：33--42 万转/分钟
6. 工作噪音：≤62dB

-
7. 感控标准：具有杂质防堵系统，实现零回吸
 8. 表面处理：含钛机身
 9. 光源输出：自发光 LED 灯，LED 光照强度 $\geq 150001x$
 10. 陶瓷球轴承。手机制动扭矩 $\geq 0.12Ncm$
 11. 换针方式：按压式
 12. 径向跳动： $\leq 0.02mm$
 13. 消毒方式：可热清洗，可以反复耐受不低于 $134^{\circ}C$ 高温高压灭菌

十、种植机

1. 额定电压范围的马达转速范围：（100-40000）r/min
2. 最大机械输出功率： $\geq 70W$
3. 马达径向跳动： $\leq 0.02mm$
4. 运行偏差：运行中实际扭矩和转速浮动范围在设定范围的 $\pm 10\%$ 以内
5. 种植安全系统：遇阻反转功能
6. 脚控操作：可无级变速，控制水源开关切换，正反转切换
7. 最大噪音： $\leq 40dB$
8. 显示要求：时实显示种植扭力变化
9. 马达光源：马达光源亮度三级可调
10. 蠕动泵：主机泵外置，最大输出水量 $\geq 70ml/min$
11. 100%时的冷却水流速： $\geq 90ml/min$
12. 马达 LED 灯最大照度： $\geq 20001x$
13. 反转提醒：当正反转切换时，有报警声提醒功能
14. 马达最大扭矩： $\geq 5.0N.cm$
15. 马达可进行高温高压灭菌，且马达为直流无刷电机，具有遇阻反转功能。

十一、种植盒

1. 工具明细及规格

-
- 1.1 定位钻：直径有 2.2、3.0 等规格。
 - 1.2 锥形皮质骨钻：直径分别有 3.5、4.0、4.5、5.0 等规格。
 - 1.3 携带体连接器：直径 4.8，长度有 11、15 等规格。
 - 1.4 携带体连接杆：直径 4.8，长度有 12、15 等规格。
 - 1.5 无携带体螺丝刀：直径有 2.1、2.5 等规格，长度为 16。
 - 1.6 种植体螺丝刀：直径有 2.1、2.5 等规格，长度为 16。
 - 1.7 平行杆、手动螺丝刀、扭矩螺丝刀、携带体取出工具、扭矩扳手、深度仪、开口扳手等。

2. 其他要求

- 2.1 适配性：工具箱须能满足前期外科种植手术和后期的义齿修复需求。
- 2.2 材质：器械材质需符合医用标准，如部分采用符合 ASTM F138-98 标准的不锈钢等，保证强度、耐腐蚀性和生物相容性。
- 2.3 精度：钻头器械尺寸精度高，钻头上自带停钻器，能精确控制种植深度，误差范围在 $\pm 0.1\text{mm}$ 内。

十二、口腔扫描仪

1. 扫描范围： $\geq 14 \times 14 \times 15$ ($\pm 1\text{mm}$)
2. 扫描精度：单牙 $\leq 15 \mu\text{m}$ ，全口 $\leq 30 \mu\text{m}$
3. 扫描深度：0-15mm
4. 标准扫描头尺寸：长 $\leq 80\text{mm}$ 宽 $\leq 20\text{mm}$ 高 $\leq 16\text{mm}$
5. 小扫描头尺寸：长 $\leq 80\text{mm}$ 宽 $\leq 16\text{mm}$ 高 $\leq 11\text{mm}$
6. 3D 重建的帧率： ≥ 14 帧/s
7. 相机分辨率： $\geq 1.3\text{MPCMOS}$;
8. 扫描手柄重量： $\leq 240\text{g}$;
9. 像素尺寸： $\leq 4.8 \mu\text{m}$
10. 最大扫描速度： $\geq 80\text{mm/s}$

-
11. 手柄采用封闭设计。
 12. 精度稳定，无需定期校准。
 13. 口扫光源为LED，无激光辐射。
 14. 扫描头防雾方式：采用自加热扫描头。
 15. 扫描头可拆卸，支持高温高压灭菌及浸泡消毒，扫描头消毒次数 ≥ 100 次。
 16. 扫描仪手柄尾线，可快速拔插，长度 $\geq 1.5\text{M}$ ，口扫手柄端尾线带固定装置。
 17. USB 连接线 $\geq 0.7\text{m}$ ，连接方法：USB3.0
 18. 支持导出开放数据格式
 19. 金属扫描模式，可扫描反光金属病例云分享功能，扫描病例可生成二维码
 20. 在种植扫描模式中，可将扫描杆数据提前导入软件中，在扫描时识别扫描杆特征点后自动匹配扫描杆数据。
 21. 具备健康报告模式，在健康报告模式中，扫描完口内数据后，可自动识别龋齿、牙结石、牙菌斑等病灶，一键自动生成健康报告。
 22.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无年费
 23. 具备云平台，取模数据云储存，订单全链路数据可视化，实现临床端技工端云服务，数据一键上传下载。
可检测倒凹、咬合、描绘边缘线、调整坐标
 24. 扫描过程可智能扫描引导、数据质量检测
 25. 具备完善的在线帮助系统。

十三、藻酸盐印模粉搅拌机（配搅拌碗、真空调和型）（不属于医疗设备）

1. 技术参数

1.1 电源：220V~240V/50Hz~60Hz

1.2 功率： $\geq 400\text{W}$

1.3 旋转速度：3000r. p. m/50Hz 3600r. p. m/60Hz

1.4 定时范围：4~16 秒

1.5 记忆模式：5 档

2. 功能要求

2.1 全自动电脑控制：≥5 个搅拌程序预设，适用于不同搅拌量的各类印模材料。

2.2 数码显示。

2.3 可采用自编程序 4~16 秒。

2.4 具备减震及制动装置。

2.5 采用电机

2.6 微电脑控制

2.7 搅拌后的印模材无气泡、弹性好、不易变形、取模更清楚

2.8 设定时间范围长，在 1-24 秒内由用户根据不同印模材的特点自行选择

十四、口腔无菌纯水机（不属于医疗设备）

1. 系统主要配置：预处理装置、反渗透装置、供水装置、抑菌系统、主机机柜、电控系统、系统管道组成。

2. 基本参数：产水量：≥100L/H、水利用率≥70%。

3. 产水水质

产水水质符合 WS310-2016 清洗用水要求电导率≤15us/cm（25℃）；以及口腔科用水标准菌落总数≤100CFU/mL 的规定；

4. 抑菌系统

系统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直接制备纯化水。系统配备全自动运行抑菌系统：微孔细菌过滤器：孔径≤0.22 μm。可除去消毒后产生的微生物及细菌残留。

5. 预处理装置

全自动再生反冲洗。

6. 反渗透装置

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

高压泵要求：优质隔膜泵。

膜元件要求：脱盐率 $\geq 99\%$ 、膜片类型为：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

7. 纯水供水系统：供水系统采用恒压供水技术。由纯水箱及纯水泵等组成。

7.1 纯水泵：流量： $\geq 4.5\text{m}^3/\text{H}$ ，扬程： $\geq 30\text{m}$ ，过流材质：不锈钢。

7.2 储水箱：采用主机内置储水箱工艺，容积 $\geq 100\text{L}$ 。

8. 电控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在线显示产水电导率及系统各主要部分运行状态。

具备开机、关机自动脉冲冲洗功能、过载、短路、自动复位等功能，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多重保护，可实现多功能在线监测及手自动切换功能。

9. 主机：采用一体化机柜，系统具备防尘降噪功能，四周设检修门，底部配备万向轮。

10. 系统管道：优质 U-PVC 管道。

十五、真空压膜机（不属于医疗设备）

1. 膜片参数：膜片直径 $\leq 120\text{mm}$ ，厚度调节范围 0-6mm。

2. 加热技术：采用中波、圆管加热技术。

3. 感应元件：配备红外感应元件，精准控制加热和成型过程。

4. 压膜方式：垂直方向上压膜成型，保证成型后膜片厚度均匀一致。

5. 真空技术：预抽真空 ≥ 0.8 巴，抽气速度 ≥ 9 升/分钟。

6. 噪音水平：运行时噪音水平 ≤ 60 分贝，保证安静的工作环境。

7. 安全保护功能：具备高温、长时间无操作断电保护等安全功能。

注：本标包包含所有设备的安装培训、免费完成信息化对接及配套设施。

D包（本包设备不属于医疗设备）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椅旁义齿制造系统一套

一、研磨仪一

- 1、加工方式：卧式加工
- 2、轴数： ≥ 5 轴
- 3、主轴功率： $\geq 1.8\text{KW}$
- 4、主轴转速： $\geq 60.000\text{RPM}$
- 5、刀具直径： $\geq 4\text{mm}$
- 6、刀库：可拆卸自动换刀4仓位刀库
- 7、重复定位精度： $+ 0.002$
- 8、加工冷却方式：干湿两用
- 9、料仓模式：3位一体自由切换
- 10、底柜：原装配套
- 11、空气压力：7bar

二、研磨仪二

- 1、加工方式：卧式加工
- 2、轴数： ≥ 5 轴
- 3、主轴转速： $\geq 60.000\text{RPM}$
- 4、刀具直径： $\geq 4\text{mm}$
- 5、刀库：可拆卸自动换刀4仓位刀库

6、重复定位精度： $+ 0.002$

7、加工冷却方式：干式加工

8、机舱门： 180°

9、空气压力：7bar

三、氧化锆快速结晶炉

1、最快升温速度： ≥ 200 摄氏度/分钟；

2、最高温度： ≥ 1530 摄氏度；最高温度保持时间： ≥ 160 分钟；

3、功率： $\geq 1300W$ ；

4、炉芯平台：直径 $\geq 6.5cm$

四、烤瓷炉

1、最大功率： $\geq 1600W$

2、工作温度精确： $\pm 1^{\circ}C$ 最高极限温度： $1300^{\circ}C$

3、最高工作真空： $\leq -98Kpa$

4、最快升温速率： ≥ 140 摄氏度/分钟

5、可设程序： ≥ 100 条程序

6、炉膛净尺寸： $\geq 10 \times 7$ 厘米

五、3d 打印机

1、X/Y 轴尺寸： $\geq 223mm \times 126mm$

2、Z 轴尺寸： $\geq 200mm$

3、打印速度： ≥ 70 mm/s

4、光源 14K LCD 屏

5、电源输入 100-120/200-240VAC； 50/60Hz； 240W

6、连接方式 USB/Wifi

六、展示摆放台、橱柜等

白色烤漆+全钢化玻璃展示柜一组尺寸 2.5 米×0.6 米（10 厘米左右的误差）不锈钢多功能双人技工桌一组，根据实际供货设备尺寸订做。

（包含安装、配套装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展示摆放台、橱柜等设施及免费完成信息化对接）

注：针对上述所有包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技术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不予认可。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5、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30%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

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

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

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

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

（项目编号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认同	
备注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包）响应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 套			
合计（总报价）						

注：供应商可根据所投设备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_____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成立时间			
项目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响应情况	正/负/无 偏离

说明：①请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列明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逐一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证明的则认定为负偏离。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如实填写，供应商虚假承诺的，评审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后附的其他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